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財力級次變革

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並規定就效益涵蓋面廣、跨越縣市、具示範性及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等計畫予以補助。因財力級次攸關各地方政府應負擔配合款之多寡，各地方政府均甚為重視，爰本文特就近年財力級次相關情形作簡要說明。

林淑勤、姚鍾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 壹、前言

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自 88 年修正後，配合精省將全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等 4 級，將以往由中央補助省再由省補助縣（市）之財政補助制度，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縣補助所屬鄉鎮縣轄市。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

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財劃法第 30 條及同年月日制定之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69 條規定，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爰於 89 年 9 月 14 日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其中就各縣（市）財力進行分級，並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自 90 年度以來，每 3 年檢討 1 次財力分

級，105 年度適逢屆期須重新檢討，本文爰就財力級次修正歷程及檢討精進情形等予以分析說明，俾供參考。

## 貳、近年財力級次變革情形（第 58 頁附表）

### 一、精省前

- （一）財力級次以 77 至 80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預）算比率計算精省前，中央補助對象

僅為臺北、高雄 2 直轄市及臺灣省政府，並由中央訂定補助事項及比率，另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則依各縣（市）之財力狀況給予補助。又中央對於省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訂有「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就對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補助事項及比率予以明定，至於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對縣（市）之補助，則由該府考量中央補助情形，將各縣（市）依財力狀況按固定區間分為 3 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至各縣（市）財力計算方式，係以其 77 至 80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預）算之比率計算。

## （二）90 年度以前各縣（市）

### 財力級次

臺灣省政府依分級標準計算 21 個縣（市）之財力級次，歷年來該府未就各縣（市）財力級次予以修正，其中列為第 1 級者計有 7 個縣（市）；列為第 2 級者計有 6 個縣（市）；列為第 3 級者

計有 8 個縣（市），爰第 1 級至第 3 級縣（市）個數均維持 7 個（占 33%）、6 個（占 29%）及 8 個（占 38%）。

## 二、因應精省調整

（一）財力級次以近 3 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計算

精省後，配合財劃法將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等 4 級，財政補助制度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縣補助所屬鄉鎮（市），行政院依財劃法與地制法授權訂定補助辦法作為補助款編列與執行之依據。補助辦法於 89 年訂定時，其中有關財力級次係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規定之各縣（市）最近 3 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sup>1</sup>，並按固定區間分為 3 級，每 3 年由本總處洽商財政部檢討算定。另補助辦法並未就臺北市及合併改制前

之高雄市兩直轄市之財力級次予以分級，僅對 2 直轄市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予以明定。

## （二）90 至 99 年度各縣（市）財力級次

本總處依補助辦法規定分別於 89 年、92 年、95 年、98 年，核定未來 3 年度各縣（市）財力級次。90 至 99 年度 23 個縣（市）財力級次，係分為 3 級，各級個數分布有逐漸集中在第 3 級的情形，其中第 1 級與第 2 級個數分別從最初 5 個（占 22%）與 7 個（占 30%），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僅剩 1 個（占 4%）及 4 個（占 18%）。反之，第 3 級個數則由 90 年度 11 個（占 48%），逐年上升至 99 年度之 18 個（占 78%），集中分布於第 3 級。

## 三、因應改制直轄市調整

（一）財力級次由 3 級調整為 5 級

98 年 4 月地制法修正通過後，我國地方制度發生重大變革，直轄市由原臺北及

## 論述》預算·決算



高雄 2 市，增加臺北縣、合併改制前之臺中縣（市）、高雄市（縣）、臺南縣（市）等 4 縣市，桃園縣亦於 100 年 1 月 1 日準用直轄市規定，為因應此一變革及財劃法修正草案尙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影響，行政院先行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補助辦法，中央自 100 年度起，一般性補助款設算範圍擴及直轄市，並就各改制直轄市因改制所增經費負擔部分，給予全額補助，並考量改制後直轄市數量增加，原財力級次分 3 級已不敷使用，爰將直轄市併同縣（市）予以檢討調整，除臺北市列為第 1 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依最近 3 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 2 級至第 5 級<sup>2</sup>。另考量離島縣之人口、土地面積有限且政經環境較為特殊，爰增訂離島縣經排序列為第 2 級者，得改列為第 3 級。

（二）100 至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級次自 100 年度起至 105 年

度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級次，係分為 5 級，第 1 級及第 2 級個數皆未變動，分別為 1 個（占 5%）及 4 個（占 18%），第 3 級個數從最初 5 個（占 23%）上升至 6 個（占 27%），反之，第 4 級個數則由 6 個（占 27%）下降至 5 個（占 23%），第 5 級個數則未變動，皆為 6 個（占 27%）。第 1 級至第 5 級個數所占比例由原分別為 5%、18%、23%、27%、27%，調整為 5%、18%、27%、23%、27%。

### 參、財力級次分級方式檢討精進

#### 一、將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級次分別予以分級

鑒於上開補助辦法修正迄今將屆 6 年，原修正係為因應五都改制直轄市之財源規劃所需，及改制初期尙具有縣（市）政府之體質，惟五都已實質轉換為直轄市，且經查 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源挹注（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勞健保費等）分別增加 742 億元或 36%，及 247 億元或 17%，顯示中央業已大幅挹注直轄市施政財源。

又依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審定數試算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其中直轄市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 76.11%，如扣除臺北市，其餘直轄市之平均值為 72.34%，均遠高於縣（市）政府之平均值 49.68%，似不宜再將除臺北市以外之直轄市併同縣（市）政府按財力級次檢討調整，爰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分別予以分級，其中直轄市政府列為第 2 至第 3 級，縣（市）政府列為第 3 至第 5 級。

#### 二、將臺北市財力級次廣續單列第 1 級

另依上述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計算，臺北市為 94.97%，與排序第 2 名之桃園市 77.29% 及直轄市平均值 76.11% 差異甚大，爰臺北市仍列為第 1 級，其餘直轄市依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排序分列

第2級至第3級，縣（市）則依排序分列為第3級至第5級。嗣後如臺北市自有財源占比與其他直轄市相近，將併同其他直轄市依序平均分列。

### 三、地方政府於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5級

行政院於104年7月15日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以下簡稱控管機制），規範地方政府向行政院調度人事費資金時，須由地方政府正式函報，並同意接受控管機制規定之公款支付順序等金流控管，中央再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考量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其人事費、退撫金及教師考績獎金等必要開支資金調度困難，且已同意接受該機制規定之公款支付順序等金流控管，爰其財力級次列為第5級。

### 四、106至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級次

本次最新核定106至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財

力級次，除新竹市由第2級改列第3級、花蓮縣由第4級改列第5級外，其他直轄市及縣（市）維持原列之財力級次。修正後之財力級次分別為第1級1個、第2級3個、第3級7個、第4級4個、第5級7個，其中第1級至第5級個數所占比例分別為5%、13%、32%、18%、32%；又6都中除臺北市為第1級、臺南市及高雄市為第3級外，其餘3個均屬第2級，另16個縣（市）則分列於第3級至第5級。

### 肆、結語

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主要係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地方自主財源，各地方政府仍應建立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及發揮地方自治精神，俾利國家整體資源能妥善運用。至計畫型補助款要求地方政府負擔配合款，係為促使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時，能整體評估自身財政狀況及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等，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避免競提計畫，過度擴張需求，致財政無法負荷。

鑑於持續精進財力分級之

計算標準，係本總處努力之方向，未來本總處亦將秉持公開及客觀評估原則，核實計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使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分配更臻公平合理，以確實達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城鄉發展之目標。

### 註釋

1.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9條規定，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3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3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三）基本建設經費；縣（市）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2. 依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自有財源比率係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 論述》預算·決算

## 附表 近年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 及縣（市）別	年度別	精省前		精省後			六都（含準直轄市） 成立後		
		90 以前	90-92	93-95	96-98	99	100-102	103-105	106-108
臺北市		未納入分級					1	1	1
新北市	臺北縣	1	1	2	2	沿用 2	2	2	2
臺中市	臺中市	1	1	1	1	1	2	2	2
	臺中縣	2	2	3	3	3			
臺南市	臺南市	1	1	2	2	2	3	3	3
	臺南縣	2	2	3	3	3			
高雄市	高雄市	未納入分級					2	3	3
	高雄縣	2	2	3	3	3			
桃園市	桃園縣	1	1	2	1	2	2	2	2
宜蘭縣		3	3	3	3	3	4	4	4
新竹縣		2	2	3	3	3	4	3	3
苗栗縣		2	3	3	3	3	4	5	5
彰化縣		2	2	3	3	3	3	4	4
南投縣		3	3	3	3	3	4	4	4
雲林縣		3	3	3	3	3	4	4	4
嘉義縣		3	3	3	3	3	5	5	5
屏東縣		3	3	3	3	3	5	5	5
臺東縣		3	3	3	3	3	5	5	5
花蓮縣		3	3	3	3	3	5	4	5
澎湖縣		3	3	3	3	3	5	5	5
基隆市		1	2	3	3	3	4	3	3
新竹市		1	1	1	1	2	3	2	3
嘉義市		1	2	2	2	3	3	3	3
金門縣		-	3	3	3	3	3	3	3
連江縣		-	3	3	3	3	5	5	5

註：1. 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準用直轄市規定後，依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在該縣未就業務、組織調整等事宜與中央洽定前，計畫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仍暫予維持，爰該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前財力級次均沿用第 2 級。

2. 中央於 98 年 9 月 1 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核定各縣（市）99 至 101 年財力級次，嗣於 99 年 9 月 2 日配合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補助辦法規定，重新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100 至 102 年度之財力級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